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小第十七屆家長會長盃國小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發揚國粹、提倡藝術並美化人生。
- 二、藉相互觀摩比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書法水準。

貳、依據：客庄國小 105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實施辦法：

- 一、參加對象：凡苑裡鎮內各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皆歡迎報名參加。
- 二、組別：分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
-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星期五止向客庄國小 e-mail 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民國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時間	地點
報 到	8:30~9:00	客庄國小大禮堂
比賽說明	9:00~9:20	客庄國小大禮堂
準備與靜心	9:20~9:40	各比賽教室
書 寫	9:40~10:30（五十分鐘）	各比賽教室

五、比賽用具：除比賽用宣紙由本會準備並發放外，其餘書寫工具由參賽員自備。
(檢附比賽用宣紙一張給各校參考)

六、報名方式：

- (一) 以團體報名方式由各校負責老師將報名表 e-mail 到本校，相關表件請於電子公文附件檔下載。
- (二) 報名表請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5972652@yahoo.com.tw

七、書寫內容：

- (一) 文詞一篇二十八字，八開手工宣紙（35X64 公分）。
(題目現場公佈，不須落款)

(二) 直式書寫。

(三) 一律以楷書為準。

(四) 僅提供二張宣紙，請斟酌使用，因個人因素弄髒或毀損本會將不再提供。

八、評分標準：

(一) 正確與迅速佔 30% (錯字或漏字及未寫完者每字扣三分)

(二) 整潔與美觀佔 30%

(三) 筆勢與功力佔 40%

九、錄取：

(一) 個人賽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二人，第三名三人及佳作若干名(由評審委員會裁定)。

(二) 團體賽以總成績計算，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個人賽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佳作一分)。

十、獎勵：

各組第一名各頒獎狀乙紙，獎金伍佰元。

各組第二名各頒獎狀乙紙，獎金參佰元。

各組第三名各頒獎狀乙紙，獎金貳佰元。

各組之佳作各頒獎狀乙紙。

團體獎之前三名，各頒獎牌乙面。

十一、評審：聘請書法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審。

十二、經費：由客庄國小家長會支應。

肆、附則：

一、為提昇鎮內書法風氣與水準，請各校推薦鼓勵參加。

二、參加學生及領隊老師(各校一名)各發給紀念品一份。

三、入選作品訂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於客庄國小穿堂廣場頒獎。

四、入選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伍、本計畫經本校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本校保有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家長會長：

